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743)

713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情形下，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關係人）蒐集與處理股務相關之您個人資料，並將書面及電子等任何形式之資料，存放於本公司資訊系統，以便提供予各項協助辦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1聯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13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安普新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713 安普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公司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公司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公司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二、本公司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姓名或名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身體狀況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貼
郵票

7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寄件人：市縣鄉鎮里村段巷弄號之(模)

第4聯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3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275,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09元。
-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60,475,000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1元。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6聯